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832號

聲　請　人　江惠玲

相　對　人　泰和伸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秋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三五四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岜拾岜萬肆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29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2,334,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35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假扣押標的業經調卷執行完畢，聲請人並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是該程序業已終結。又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執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294號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全字第572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前開假扣押執行所扣押之標的，經他案即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強制執行事件調卷執行並於民國（下同）108年9月25日拍定；另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而經本院於108年9月3日以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29號裁定准許並告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堪認假扣押執行程序

業已終結，相對人所受之損害額已確定。聲請人並於程序終結後之108年11月6日，以存證信函方式通知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暨其回執文件、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5月28日彰院曜文字第1090000763號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